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顏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有關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是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顏燕河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開始時之戶籍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尚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應由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明人等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